

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風險衡量標準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府計管字第 1050220773 號函實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府計管字第 1070095485 號函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各相關業務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）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，隨時檢討未來可能影響政策目標達成之風險因素，逐項記錄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應針對前點各項風險因素進行「影響程度」及「發生可能性」分析。
- 三、前點「影響程度」區分為「輕微」、「嚴重」及「非常嚴重」。
 - 「輕微」指「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輕微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 1。
 - 「嚴重」指「跨部門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中度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 2。
 - 「非常嚴重」指「機關形象受損」、「達成政策目標所需時間或經費大量增加」，其危害度為 3。
- 四、第二點「發生可能性」區分為「幾乎不可能」、「可能」及「幾乎確定」。
 - 「幾乎不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0 至 40%」，其危害度為 1。

「可能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41 至 60%」，其危害度為 2。

「幾乎確定」指「發生機率百分比 61 至 100%」，其危害度為 3。

五、各項風險因素之危害度為其「影響程度」危害度乘以「發生可能性」危害度。

六、本府各單位應依據分析結果繪製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，並優先處理危害度較高之風險因素。

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未訂定風險衡量相關規定者，比照本標準辦理。

八、本標準經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決議後實施。

附表：

風險因素危害度分析表

影響程度 發生可能性	輕微	嚴重	非常嚴重
	(危害度 1)	(危害度 2)	(危害度 3)
幾乎不可能	(危害度 1)	風險因素 E (危害度 2)	風險因素 A 風險因素 F (危害度 3)
可能	風險因素 C (危害度 2)	風險因素 D (危害度 4)	風險因素 B (危害度 6)
幾乎確定	(危害度 3)	風險因素 G (危害度 6)	(危害度 9)